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家琴

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9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1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家琴犯藏匿人犯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6月24日德警分刑字第1130026209號函暨黃仁平113年6月5日警詢筆錄」、「被告吳家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黃仁平為警察機關欲逮補之人犯，竟提供處所供其所居，並接濟其生活所需，而將黃仁平藏匿於該址，妨害司法警察機關之緝捕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492號

被 告 吳家琴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家琴明知黃仁平為警察機關欲逮捕之人犯，然吳家琴竟仍基於藏匿在逃人犯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至26日間，由吳家琴向不知情之姊夫蘇添旺（所涉犯藏匿人犯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商借其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4租屋處供黃仁平藏匿，並由吳家琴接濟黃仁平生活所需，使黃仁平得以規避警方查緝。嗣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，查知黃仁平藏匿於上址房間，於113年1月26日18時3分許，見吳家琴開啟住宅大門之際，依法表明身分並進入該處搜索黃仁平，惟黃仁平於警方搜索過程中趁隙逃逸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家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： (1)被告商借不知情姊夫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4租屋處供另案被告黃仁平藏匿之事實。 (2)被告接濟另案被告黃仁平生活所需，使黃仁平得以規避警方查緝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蘇添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委由其姊，於113年1月21日，向伊商借其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4租屋處借住之事實。
3	被告與另案被告黃仁平（暱稱DJ昌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	有「去面對啦」、「也沒有很久」、「你不是說一年多而已」等語，佐證被告主觀有藏匿人犯故意之事實。
4	被告與證人即其姊吳家真（暱稱家真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	有「警察打電話來，就說我吃藥在睡覺，明天再去報到」、「不要接」、「說我不在家」等語，佐證被告知悉另案被告黃仁平為警察機關欲逮捕人犯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07
08

二、訊據被告吳家琴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直到警察上門，向員警詢問始悉另案被告黃仁平為警察機關欲逮捕之人犯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於偵訊時自承伊與其姊住中壢區光明路居處；有一直勸另案被告黃仁平出來面對警察；以及借住同案被告蘇添旺租屋處時，與另案被告小心翼翼閃躲被告蘇添旺，盡量在被告蘇添旺上大夜班時始出房間門至租屋處公

共區域；同案被告蘇添旺知悉被告有交往之男友等語，倘被告不知另案被告黃仁平為警察機關欲逮捕之人犯，當無須借住姊夫租屋處，可攜回中壢區居處暫住，再者，姊夫知悉被告有交往男友，縱借住姊夫處亦無閃躲其姊夫之必要。參以上開與另案被告黃仁平之對話紀錄，倘不知悉另案被告黃仁平身分，又何須勸其出面面對，或回絕警察通知被告至警局說明等情。綜上，被告所辯與事實不符，且有悖常情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曾 耀 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庄 君 榮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